

※經典原文

三、貪欲之過患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7(大正25, 181a16-b9)：

五欲燒人，如逆風執炬。……五欲，得時須與樂，失時為大苦；如蜜塗刀，舐[1]者貪甜，不知傷舌。……

諸欲得無厭，失之為大苦；未得願欲得，得之為所惱。

諸欲樂甚少，憂苦毒甚多，為之失身命，如蛾赴燈火！

---

[1] 舐(尸丿)：以舌舔物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1085)